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5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5,4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33 号），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

经核查《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针对此次发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9290188000026578，各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投资款共计 30,005,400.00 元汇入该账户，主办券商、公司及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另经核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5,400.00
	加：利息(理财)收入	159,584.71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64,984.71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164,860.62
	其中：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316,175.13
	支付货款	12,396,5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日常经营现金	7,508,571.39
	日常经营费用	1,735,935.13
	应交税金	2,295,645.83
	还银行贷款	5,911,977.34
四	募集资金余额	124.09

注：利息收入为结息收入扣除账户维护费后的净额，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收到的结息收入 184.09 元与扣除客户账户维护费 60.00 元后的净额，公司将尽快转出零星余额并销户。

经核查，由于理解偏差，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911,977.34 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1,430,000.00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4,481,977.34 元。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并获审议通过，该事项仍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住美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